



國泰人壽真順心 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30歲順先生投保「國泰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繳費20年，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11,989元，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案例 1

假設順先生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累積「單月達標」之次數為3次，且依國泰人壽指定之方式提供所作「癌症篩檢」之證明，則次一保險單年度(即第二保險單)之保險費可折減1%，加上自動轉帳(折減1%)後實繳保險費11,868元。

案例 2

續前例，假設順先生第二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累積「單月達標」之次數為9次，且依國泰人壽指定之方式提供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則次一保險單年度(即第三保險單)之保險費可折減3%，加上自動轉帳(折減1%)後實繳保險費11,626元。

保險內容

手術醫療

- 1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80,000元/次(依手術倍數)
- 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2
3,000~80,000元/次(依手術倍數)
- 3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3,000元/次
- 4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70歲(不含)以前)註3
3,000元/次
- 5 特定處置保險金註2
500~40,000元/次(依特定處置倍數)
- 6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00~1,000元/次(該創傷之傷口大小所對應倍數)-非臉部位
1,000~3,000元/次(該創傷之傷口大小所對應倍數)-臉部位



外溢機制

▶ 健康促進 享 次一保險單年度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符合下列條件，

折減本契約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最高可折減 **3.5%**

回饋 1

「指定期間」內累積步數「單月達標」(註2)達3~5次/6~8次/9次以上，折減比例:0.5%/1%/2%

回饋 2

提供該「指定期間」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3)，折減比例:1%

回饋 3

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疫苗接種」(註4)、「癌症篩檢」(註5)或「戒菸治療」(註6)之證明，折減比例:0.5%

※ 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註1：「指定期間」：依該保險單年度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區分如下：

- (一)投保時保險年齡小於二十一歲：
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之保險單年度及其後各保險單年度：指自該保險單年度始日前一個月之日起算十二個完整曆月之期間，之後以此類推。
- (二)投保時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二十一歲：
1. 第一保險單年度：指自本契約生效日的次月一日起算十個完整曆月之期間。
2. 第二保險單年度及其後各保險單年度：指自該保險單年度始日前一個月之日起算十二個完整曆月之期間，之後以此類推。

- 註2：「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一曆月至少有二十一日單日步數達七千五百步以上。
- 註3：「健康檢查報告」：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 註4：「疫苗接種」：指接種至少一劑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預防流行性感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肺炎鏈球菌感染之疫苗。
- 註5：「癌症篩檢」：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以篩查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或口腔黏膜檢查。
- 註6：「戒菸治療」：指於主管機關委託之戒菸合約醫事機構進行符合主管機關戒菸服務輔助計畫之戒菸治療服務。

身故祝壽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註4、祝壽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額上限為120萬元(120萬元係保險金額1,000元x1200倍)。
-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各別以10次為限。
- 註3：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國泰人壽溢起健康附加條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國泰人壽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110.06.17國壽字第11006001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88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101.07.01國壽字第101070004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0號函備查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保障期間：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手術及特定處置倍數表

- 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明確，避免理賠爭議
- 總計高達1499項手術及168項特定處置

項目	給付倍數範圍
住院手術/門診手術	3~80
特定處置	0.5~40

-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真順心總計高達1499項手術)

手術項目	手術給付倍數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3
板機指手術	5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剖腹產術	10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心臟植入	80

- 常見處置項目摘錄表(真順心包含168項特定處置)

常見處置項目	手術給付倍數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3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註：詳細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請參閱條款。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等級倍數表

特別針對臉部位置加強保障

- 非臉部

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等於10公分(含)	大於10公分
給付倍數	0.5	1

- 臉部

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	5至10公分(不含)	大於10公分(含)
給付倍數	1	2	3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 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20年期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792	796	28	1,177	1,199
1	806	804	29	1,193	1,213
2	820	813	30	1,211	1,229
3	828	822	31	1,230	1,242
4	836	831	32	1,250	1,255
5	845	843	33	1,270	1,268
6	851	860	34	1,292	1,282
7	868	873	35	1,311	1,295
8	890	887	36	1,329	1,307
9	893	904	37	1,347	1,321
10	900	920	38	1,365	1,334
11	904	937	39	1,381	1,350
12	919	953	40	1,421	1,367
13	923	956	41	1,434	1,405
14	934	980	42	1,450	1,422
15	953	988	43	1,636	1,439
16	973	996	44	1,654	1,457
17	995	1,003	45	1,671	1,477
18	1,013	1,007	46	1,692	1,679
19	1,034	1,032	47	1,714	1,702
20	1,055	1,056	48	1,741	1,724
21	1,071	1,079	49	1,771	1,751
22	1,095	1,101	50	1,837	1,785
23	1,109	1,118	51	1,874	1,815
24	1,120	1,136	52	1,949	1,844
25	1,133	1,151	53	2,031	1,875
26	1,147	1,168	54	2,112	1,921
27	1,161	1,183	55	2,227	1,949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8%，最低1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所稱之「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因醫療技術之進步所產生且經專科醫師認為前述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項目，不在此限。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